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約聘辯護人甄試筆試試場規則

- 一、請考生依座位表就座，嚴守各項考場規則；並將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雙證件放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供核對，缺雙證件者，皆不得應試。
- 二、考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文具外，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後方及兩側或試場外，不得放置抽屜。
- 三、行動電話（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等通訊器材應關機，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四、筆試考試科目為
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國民法官法
09:00-11:00
- 五、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逾時不得進場應試；作答未達 45 分鐘者不得離場。
- 六、考生請自行檢查試卷封面座位號碼、姓名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註記，且彌封處亦不得毀損，答題時須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七、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測驗結束鈴響，經監考人員點收試題及試卷無誤後，始得離場。
- 八、附發簡明小六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甄選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應考人不得於所附發之簡明小六法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簡明小六法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場。
- 九、違反上開規定並經監考(場)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